



银监会、国土资源部联合规范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2017-06-10 15:00 来源： 国土资源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为进一步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发挥不动产登记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用，日前，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有关程序，明确无需办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合同备案、确认告知等手续，不动产抵押当事人可直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通知》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需要以不动产抵押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后重组的，与债务人等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还款协议或其他反映双方债权债务内容的合同，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的主债权合同。

《通知》强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等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与抵押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等必要材料可直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受理、及时办理，不得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或者抵押人提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确认单、告知书等材料，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核、备案等手续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或纳入不动产登记流程。抵押当事人可以直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再需要办理前期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合同网签备案、确认告知等，将更为便利。

《通知》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后重组的，需要在建建筑物、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其债权实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予以登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涉及大量办理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探索批量办理的途径和方法，切实依法规范、高效便利，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批量办理，将最大限度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业内人士表示，不动产抵押是实体企业融资的重要手段。《通知》的出台，将有利于规范不动产抵押登记行为，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实体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交易成本，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据了解，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实施以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将便民利民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江苏省创新形成“全流程优化审批、全区域便民服务、全业务网上办理、全节点效能监察”的“四全”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浙江省探索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山东济南市推出“上门办、驻点办、全时办、延时办、预约办、快捷办、自助办、标准办”等“八办”服务措施等。各地在实践层面积极探索，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简化流程、减少环节，减轻企业、群众负担，改革成效初显。此次两部门联合发文，从顶层制度设计上进一步优化规范抵押登记手续，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的具体体现，将进一步便民利民。（记者 李倩）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任晶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国土资源部地灾应急办：我国6月起进入地灾高发期

国土资源部部务会审议通过海洋观测有关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储量司负责人谈推进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文：我国将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税务总局、银监会：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升级2017年实现所有县域铺开

税务总局 银监会联合印发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升级的通知

银监会召开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专题部署深化银行业改革工作

点击排行

一天 一周 一月

- 1. 取消下放了些生产许可，总理为啥说政府的责任更重了？
- 2. 做好今年放管服改革，总理要求做到这五个“为”
- 3. 总理为督查工作“立新规”：更多直接听取人民群众呼声
- 4. 对这四类“烦民”的证明和手续，总理要求“一律取消”
- 5. 放管服改革究竟“革”什么？听听总理怎么说

经典瞬间 | 每周一画 | 图解



热词

放管服改革 绿色金融 减税降费 棚户区改造 清理职业资格 多证合一 简政放权 营改增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领导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